



格力空调工程项目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宣城市宣州区养贤乡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34180220250827000001

供方(乙方)宣城市一晨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宣城市

鉴于: 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1套本合同所指(空调), 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甲方专购使用)办公场所, 在未经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保证不予移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在上述前提条件下, 乙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空调售予甲方; 在上述条件下: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空调一事,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机型明细及价格明细详细见报价清单。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	总价	备注
KFR-72LW/(72542)F NhAa-B2JY01	1	6000	6000	含铜管4米, 不含外机支架, 不包含专业开孔费, 铜管超出部分120元/米
合 计				合计总金额: 6000
人民币大写: 陆仟元整。				

二、备注: 以上报价不含室内机或室外机主电源供电(室内、外机电源由甲方提供到乙方所指定机器吊装的位置), 甲方需提供220V-380V 电源。

三、保修期限: 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格力空调(整机保修按照格力公司保修政策)分装在各地的格力空调均由乙方指定当地的售后网点进行相应的维修。 (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工程交货地点、安装方式: 乙方送货至宣城市宣州区养贤乡人民政府并安装。空调必须安装在以上指定地点, 同时甲方须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相应的差价。空调安装前需由业主或业主方负责人与安装师傅进行对接定位, 定位安装后不得私自移动, 若产生移机费用及后续隐患, 乙方无需承担甲方相应费用。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徽采云流程结账 该合同概不欠款。

六、违约责任: 如有违约, 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外, 如超3日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的5%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 其中甲方保留 壹 份, 乙方保留 壹 份。

甲方单位名称: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方单位名称: 宣城市一晨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563-2127000

日期: